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5-JSDY-C2025-0035

项目名称 ： 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成交单位 ： 南京市建邺区玲华社工师工作室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5-JSDY-C2025-003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5-JSDY-C2025-0035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买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269 号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5501298944 2B

乙方：（卖方）南京市建邺区玲华社工师工作室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吴家街 158 号崇文金城 37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5353316035T

鉴于：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分包 4）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圆人民币（5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果存在产权瑕疵，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1.4 条，11.5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

8.1.2 服务满 6 个月并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8.1.3 服务期满一年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覆盖人数及频次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8.1.4 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

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参考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补救至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依照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但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或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的甲方拒绝接受服务除外。

11.2 甲方非因财政审批原因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从任何待付合同款中优先抵扣。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导致服务对象发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责任无法完全补偿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公章）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269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7778480

乙方：南京市建邺区玲华社工师工作室（公章）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吴侯街 158 号崇文金城 37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婷婷

联系电话：1599629694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同》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025-2026 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同》补充条款

一、服务群体

本项目服务群体为**建邺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服务对象：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群体：特困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过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级服务对象：暂定为合同服务辖区内精障群体的 25%（含一级服务对象），同时数量不低于最新政策指标要求；

三级服务对象：一级、二级之外本辖区所有的精神障碍人员。

注：1、具体各辖区精神障碍人员数量以协议签署当月数据为准。

2、同时符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南京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服务形式**，不重复享受。

二、服务内容

一级服务对象、二级服务对象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指引（试行）〉的通知》（宁民事〔2024〕56 号）中“宁康家园及省级示范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服务，并且须无条件按照项目实施期间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三级服务对象每年不少于 1 次通过社区活动、居家探访或电话沟通的方式开展动态关爱服务，服务记录符合最新政策文件要求。

所有服务对象每年不少于 1 次信息摸排。

三、服务范围

供应商：南京市建邺区玲华社工师工作室需完成**双闸街道、南苑街道区域**的服务。应优先满足本辖区内项目目标群体需求，同时允许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建邺区内康复服务点。尚未建设康复服务点的区域，应安排合适的活动场所并安装符合政策指标要求的硬件设施，如接入**南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监控设施**等，以方便服务对象就近接受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项目验收

验收的时间：（1）项目中期：服务满 6 个月；

（2）项目结项：服务期满一年。

验收的方式：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验收的程序：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评估，形成中期检查结论、结项验收结论。

六、款项支付

中期检查合格，按合同 8.1.2 约定支付款项；结项验收合格，以实际服务覆盖人数、频次结算项目费用，甲方向乙方拨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

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等）情况下，服务机构必须开展相应服务项目、时长和频次的线上服务，经费按合同标准的75%拨付；未开展线上康复活动的，不拨付相关时间段经费。